

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 次會議 (112.5.8)

主席：(張議長鎮榮)

紀錄：羅文君

縣府工務處專案報告：「竹北市豐采 520 建案基地週邊道路天坑事件」

報告人：工務處江處長良淵



報告人：處長 江良淵
簡報日期：112年5月8日



簡報大綱

- ◆前言
- ◆法令依據
- ◆執照取得時程含變更設計時間
- ◆建築概要
- ◆工期計算方式及法源依據
- ◆勝利二街及莊敬六街道路塌陷事件時間表
- ◆塌陷處理過程及預防措施
- ◆管制措施
- ◆階段性復工



新竹縣政府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文化 科技
智慧城₂

前言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六街於112年4月27日上午發生道路坍塌，疑因鄰近的「豐采520」建案導致。新竹縣長楊文科聞訊趕往現場了解，並要求立刻勒令停工，徹底調查了解原因。

縣府工務處當日下午陪同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土木技師及大地技師會勘現場並調查，重申去年8月發生坍塌事件後就已函送法辦，對於工安把關絕不寬貸。



新竹縣政府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文化 科技
智慧城₃

一、法令依據 1/2



建築法第26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

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建築法第58條：

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一、妨礙都市計畫者。

二、妨礙區域計畫者。

★三、危害公共安全者。

★四、妨礙公共交通者。

五、妨礙公共衛生者。

六、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

七、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科技
文化 智慧城

4

一、法令依據 2/2



建築法第68條：

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不得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規定施工期間之維護標準與責任，及損壞原因消失後之修復責任與期限，始得進行該部分工程。

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

建築法第89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

刑法第193條：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萬元以下罰金。



科技
文化 智慧城

5



二、執照取得時程含變更設計時間

1. (96)府建字876號建造執照，本府於96年12月3日核准在案。
2. 於108年1月10日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
3. 於109年7月6日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
4. 以上經查皆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對照說明)



新竹縣政府 建築執照存根									
申請人：[Name]									
地址：[Address]									
用途：[Purpose]									
面積：[Area]									
日期：[Date]									
備註：[Remarks]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for building details]									

新竹縣政府 建築執照存根									
申請人：[Name]									
地址：[Address]									
用途：[Purpose]									
面積：[Area]									
日期：[Date]									
備註：[Remarks]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for building details]									

新竹縣政府 建築執照存根									
申請人：[Name]									
地址：[Address]									
用途：[Purpose]									
面積：[Area]									
日期：[Date]									
備註：[Remarks]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for building details]									



三、建築概要

本案建造執照

起造人: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人: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人:夏智弘建築師事務所&

姚嘉志建築師事務所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起造本府(96)府建字第876號(02)建造執照新建工程，為1幢2棟地下6層地上32層，開工日為:97年4月2日；竣工期限為192個月(預計113年竣工，不含竣工展期)；開挖深度為:地下25.8公尺；設計建築物高度為119.8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190718.97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建蔽率:59.78%≤60%；容積率:419.69%≤420%。

目前向本府申報勘驗進度為施工進度為地下5層部分樓板及地上屋架20層。



科技
文化 智慧城

四、工期計算方式及法源依據



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

工期計算如下:(6+90+96=192個月)

基本工期:6個月

地下室6層*4個月=24個月、加計6層*11個月=66個月共計90個月

「因地下室每層面積為12713平方公尺超出法定1000平方公尺計算方式為(12713-1000=11713; 11713/1000=11.713)地下室每層加計11個月工期，本案為地下6層*11個月=90個月」

地上層為32層*3個月=96個月



科技
文化 智慧城

五、勝利二街及莊敬六街道路塌陷事件時間表



項目 日期	停工	復工	備註
第一次塌陷 111年6月14日	第一次停工 111年6月16日	第一次復工 111年7月26日	
第二次塌陷 111年7月31日	第二次停工 111年8月1日		罰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各3萬元 111年8月1日
第三次塌陷 111年8月24日		第二次復工 112年1月12日	罰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各3萬元，並移送新竹地檢署偵辦 111年8月26日
第四次塌陷 112年1月13日	第三次停工 112年1月17日	第三次復工 112年2月4日	罰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各3萬元 112年1月17日
第五次塌陷 112年4月27日	第四次停工 112年4月27日		罰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各3萬元 112年5月1日



六、塌陷處理過程及預防措施1/2



處理過程：

1. 本府因本次工安事件影響廣大縣民，已於111年8月26日府工建字第1110063748號函，有關本府核發（96）府建字第876號（02）建造執照造成竹北勝利二路多次塌陷毀損公共管線部份，是否事涉刑法第193條情節，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中。
2. 本次112年4月27日上午再次發生塌陷事件，本府立刻勒令停工(112年5月1日府工建字第1123633054號函停工，並罰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各三萬元)。並於當日下午14時30分邀集相關學者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辦理現場會勘並指派土木技師及大地技師協助調查調鑑定及責任釐清，另本府俟鑑定結果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六、塌陷處理過程及預防措施2/2



處理過程：

3. 有關勝利二街及莊敬六街等5次道路塌陷工安事件，經會同相關單位現場勘查，目前初判發生原因為地下室開挖抽取地下水導致土砂層部分帶走地層下陷，有關是否違反施工管理違失部分，本府將另案蒐集相關事證移本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及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

透地雷達車



預防：

目前責成起造人及承造人儘速將損害道路配合相關管單位修復，並於周邊道路進行每週一次透地雷達檢測，並加強周邊環境及務必做好敦親睦鄰。



文化 科技 智慧城

12

七、管制措施1/3



新竹縣建築爭議事件處理辦法第5條第一項一到四款：

- 一、損鄰事件發生後，雙方應先自行協調或向該轄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如協調或調解不成，任一方得向鑑定單位申請房屋損壞鑑定，鑑定費用由申請人先行代繳，鑑定結果如有損壞事實者，鑑定費用由損鄰方負擔；如無損壞事實者，鑑定費用由對造人負擔。
- 三、申請鑑定之一方，得檢具協調或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及損害鑑定報告書，向新竹縣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申請評審，評審會應於接獲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同一損鄰事件以不超過三次為原則。



文化 科技 智慧城

13



七、管制措施2/3

新竹縣建築爭議事件處理辦法第5條第一項一到四款：

四、損鄰事件至請領使用執照階段仍未解決時，經相關鑑定單位鑑定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經評審會決議，得依新竹縣建築爭議事件損鄰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以受損戶名義提存法院後，申領使用執照。該損鄰糾紛另由雙方循司法途徑解決。

程序：本府將依「新竹縣建築爭議事件處理辦法」予以列管，並請起造人改善於完成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與協議（和解）書報府核備，或提評審委員會評議，俾憑解除本案損鄰事件相關執照核發之列管，始得請領使用執照。



七、管制措施3/3

列管項目：

1. 大有可為社區損害。
2. 各管線設單位修復。
3. 特斯拉車主車損。
4. 莊敬六街復原。
5. 專案小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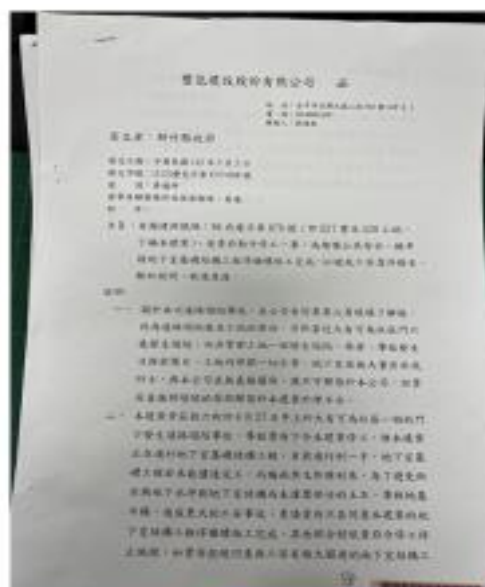


八、階段性復工

依據新竹縣建築爭議事件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 一、經勘查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以書面通知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停工；如因停工會使損壞擴大者，應請承造人加強保護鄰房安全之有效措施，並於趕工完成基礎及地下層工程後停工，經監造人會同承造人及專業技師鑑定，並提具維護鄰房安全措施檢討及安全鑑定書送交本府核准後，始得繼續施工。

目前大有可為社區管委會，及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均提出申請書，將依雙方訴求召開本府專案小組會議，評估是否准予階段性復工。





簡 報 完 畢
敬 請 指 導

18

主席：(張議長鎮榮)

各位議員對於以上單位專案報告有沒有要詢問之事項？

請林禹佑議員。

林議員禹佑：

針對剛剛專案報告，這邊有提出幾個問題點工務處沒有特別去做說明，第1個，針對我們豐采520建案附近，尤其是大有可為那一棟處理損害賠償方式，我現在看你們最後報告只有說之後會處理，但是我看不到你們初步計畫怎麼去協助他們。第2個，針對我們特斯拉車主掉進天坑賠償方式，

這也是在最後報告稍微一句話文字帶過去，也沒有初步協助賠償方式。第3個，我們罰金如此之低，最高也只能罰3萬，對於這種惡劣建商，不只這建商，未來可能還有其他建商等等，我們對於這些惡劣建商有沒有所謂的停工後復工說明會或者復工審議委員會，有沒有這一些組成？組成人員又為何？有沒有民間代表人、工程專業人員、法學甚至縣府所有人等等的組成？能否訂定明確規範出來，有我們自治條例？最後的後續追蹤我們建商5至10年甚至更久，我看我們都沒有這些相關規範出來，這樣的說明又有什麼樣說服力。第4個，我剛看幾次塌陷報告，只有針對第5次超抽地下水做一個說明，前面4次他為何又會塌陷呢？這也沒有針對這前面4次做說明，感覺你們都在幫建商找原因，有避重就輕的感覺。再來，針對豐采520這個建案，我看他變更設計變更好幾次，針對其變更設計是不是有所謂避重就輕，避開需要再次環評，我想你們非常清楚他們變更好幾次，甚至也在我們環保局開過幾次環評說明會，為什麼他們最後修正版本是不用經過環評。

工務處江處長良淵：

有關議座提到這幾個問題，概括來說，包括周邊住戶、

車主，他們損壞賠償部分，我們也都一直都在持續責令建商要釋出最大善意，包括跟周邊社區怎麼去做敦親睦鄰，主動拜訪瞭解；車主部分，我們也責令他們跟車主做一個賠償處理方式，這個我們也建議他是不是可以由建商先來做賠償，俟後釐清楚責任後再來看怎麼做後續處理。

針對周邊社區部分，剛剛專案報告也有提到，新竹縣建築爭議事件處理辦法有處理機制，最後是在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相關處理，現階段我認為建商應該也不會拖到這麼久，因為復工工程一定要持續在進行，他投資這麼大金額，我相信，第1個，針對社區部分有提出訴求，希望做鄰房鑑定損害賠償報告，這部分我們已經責令建商趕快著手，大家不要你說你的、我說我的，我們就找專業團體做一個鑑定，該怎麼賠償，待報告書出來，是不是有涉及公共安全，或者是公共安全是無虞的，但是對於公設有損壞的部分，該怎麼賠償這個部分我們會絕對要求建商一定要做好，否則是沒辦法復工的。另外，針對罰金太少，一開始我也提到這是建築法規定，事實上大家應該還有印象，在105年時他們在莊敬北路也有發生類似情形，當時他是另外一個子公司建案，幾位議座包含靖雅議座有提到為什麼罰款那麼少，在議會我們也有

說明是建築法規定，後來我們也正式行文給中央內政部營建署是不是可以透過修法，連一個違規使用都可罰到 6 萬至 30 萬，為什麼這麼大工安事件只能罰 3 萬，而且還不能連續處罰，這個部份當時我們已經有請示營建署，其回復會在下一次建築法修正會來提案，目前我們只能依照法令規定來處罰，重點是罰 3 萬、30 萬甚至於 300 萬，我想對建商可能也是不痛不癢，真正是對他們最大影響是勒令停工，包括剛剛提到 105 年勒令停工案子，當時我是建管科長，我們前後給他勒令停工一年多，相信他的損失不是百萬、千萬，我認為損失上億，所以這一次一樣我們也是讓他勒令停工，我想這是對建商最大的痛，他投資幾十億在工地上，現在對於將來的復工，甚至取得使用執照後續的營運管理都遙遙無期，我相信他應該不會坐視這一次的停工要求。所以我們這一次也承各位議員要求，在他要提復工計畫，我們會要求他最高的標準，剛剛也提到，針對專案小組成員，我們會廣納各方意見，包括各位議座也可以提供我們適合人選，只要是專家、學者我們都可以聘請他參加我們專案小組，或者是社區管委會認為有適合人選也可以跟我們建議，我們都會來廣納各方意見。

至於這一次第 5 次天坑地層下陷問題，我們目前初步判斷跟前幾次應該大同小異，都是抽取地下水的問題，因為這個建案地下室事實上已擺 10 幾年了，這 2 年才真正開挖整個地下室的工程，因為我一直說我們竹北地下水水位是相對別的地方是偏高，尤其是跟台中地區，這邊土層比較特別是以砂土層為主含水量相當多，一個工地長期抽水對周邊地層會產生影響，這也是我們要求建商一定要做好工安部分，所以這次他再犯不可原諒的錯誤之後，相信我們對於後續處理一定會更嚴厲，也希望停工可以造成他真正反省，希望以後不會有類似情形再發生，以上簡單說明。

吳議員旭智：

本席針對工務處報告 520 建案基地周邊這個部分，有 5 個部分要請您再提出說明。

第 1 個部分，處長，你剛剛說對廠商最大懲罰就是停工，但是，處長，我們已經停工好幾次又復工好幾次，所以說我記得在去年（111）8 月 1 日第 2 次塌陷停工的時候，縣長說完成改善以前不可以復工。8 月 24 日縣長說沒解決別想復工。我就想問，處長，1 月 12 日我們收到公文發現縣府同意復工，我想請問處長，1 月 12 日到底是依據什麼樣條件、決

策讓人可以同意復工？很荒謬、也讓人覺得很巧合的是，1月12日發文同意復工，1月13日又有第4次塌陷，然後又停工，2月4日又能夠第3次復工，所以停工又復工、停工又復工，我想請問您剛剛報告的35分鐘當中你羅列許多的問題、廠商要改進的地方，我就想請問難道我們縣政府、工務處沒有一絲一毫缺失嗎？到底1月12日復工是誰同意的？根據什麼樣條件、決定，還有我們2月4日復工是怎麼樣決定出來的、縣府有沒有缺失，還有這個缺失難道是建商給的資料不實，還是我們公正的第3方給的資料不完整，這部分請您完整做說明，這是第1個部分。

第2個部份，我們新聞一爆出之後，陸續有周遭一些社區覺得他們地面有凹陷、地基有掏空…總總的現象，我這邊有列出來，包含連離豐邑很遠的地方新聞都有爆出來，附近民眾非常、非常的恐慌，工務處這邊是不是可以做明確說明，民眾說的塌陷跟我們豐采520有沒有直接的關係，還是沒有直接關係，只是當初社區廠商回填不實，這個問題沒有解決，這附近民眾永遠都處在一個恐慌情況之下，這部分我想請您要說清楚。我記得去年有一個社區不講哪個社區，他有跟我講地基有下陷、掏空，那個時候工務處的回應，他們自

行透過消保官與建商溝通，這個難道工務處不用介入瞭解嗎？這個是整個新竹縣、整個竹北許多社區民眾的恐慌，這部分請您再做完整說明，以後如果不只有這周遭，有其他建商有相關地基被掏空的問題，到底我們要怎麼處理、工務處要怎麼處理，這是第 2 個部分。

第 3 個部分，我們所說第三，你剛有提到說請到一些公正單位來做，我還是覺得我們公正第三方代表性是不是足夠，這個民眾也是有疑慮的，所以我強烈建議根據參考桃園市的作法，現在桃園市成立公共工程體檢委員會針對一些重大公共工程、工安有疑慮之工程，是請到技師做完整說明及完整檢測報告，但是他請非常多專業顧問，把這些結果都做完整說明，我覺得這樣民眾才能夠真正安心，不然你現在說做完整檢測地質報告在哪裡？檢測報告在哪裡？我們也不知道。我再舉例一部分，在你剛剛講的第 6 頁，你有提到說取得執照和變更設計時間都有完整對照說明，處長，你給我們報告當中，完整對照說明第 7 頁是沒有的，你剛剛圖那麼小，我說真的我也完全不知道你到底在講些什麼？如果這個對照說明那麼重要，為什麼資料不給我們，還是這個部分是有所謂保密疑慮，你很多資料沒說明清楚，只有說第三方公正，

可是我們沒有具體數據來支撐你的想法，這是第 3 部分。

第 4 個部分，我們可以理解中央法規的限制，所以現在你只能罰 3 萬元，但是我要講的是說，其實這個不是只有單一 1 次、2 次、3 次，已經是 4、5、6 次以上了，特別我也還要提，建商抽地下所造成不是只有這 1 次天坑，連我們豆子埔溪也好多次泥沙變黃色的，後來環保局、工務處去查也都是因為建商抽取地下水所帶出來的部分，這個不是 1 次、2 次、3 次，這已經是 4、5 次以上了，所以我認真覺得不要把他推給因為我們中央法規不齊全，所以我們沒辦法處理。我們透過地方自治，我覺得縣府要拿出對這種態度出來，不然縣府就是被建商吃夠夠，沒有辦法只能罰錢 3、4 次都沒有關係，這是完全不對，請縣府工務處這邊研擬從地方自治角度，如果有 1、2、3 次再犯錯誤，我們一定要嚴懲。

第 5 個部分，這件事情我想應該算是重大爭議，所以我強烈建議包含最近大有可為社區訴求，縣府是不是可以給明確回應，然後不是回一個函讓大有可為社區知道，應該是要更多民眾知道，在我們縣府網站上方有一個重大爭議專區，這個部分包含幾次檢測紀錄、幾次決策，甚至是民眾聯署後續回應是什麼，我覺得工務處這邊都應該明確逐一回復民眾

，不然你做的再多事情，連我們都有疑慮了，民眾更是更多的疑慮，那這樣子你怎麼樣把問題給消除掉，所以我強烈建議請縣府用最高規格來面對這件事情，所有民眾爭議可以把它公開的放到資訊平台，讓民眾一起來參與，同時讓民眾知道縣府到底做了哪些事情，以上。

工務處江處長良淵：

謝謝旭智議員提出很多很好建議，這個部分，針對勒令停工幾次復工部分，當時也都有經過我們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審議，這個部分相關資料我在請同仁整理後提供給議座做一個參考。剛剛也有提到 520 工安地層下陷問題，周邊竹北市民都有一些疑慮，是不是他們家門口或者旁邊道路有類似之情形，這部分當然如果真的有變異點或呈現，如果議座這邊有比較明確地點，我們也會請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會同瞭解看看原因之所在，當然如果跟豐邑建商有直接關係，也會由他們概括承受，這我做一點說明補充。

剛剛議座也有提到，針對鑑定、專案小組及專家學者的成員，是不是可以再來補強，甚至可以來做立法作為，這個部分絕對是可以來這樣處理。簡報有提到，從 96 年申請執照到 108、109 年有變更的資料，確實如議座提到，本來是有考

慮到有個資問題，經再三考慮，既然要在議事殿堂跟各位議座報告，還是把3個執照放進來，可能因為版面比較小，我們也提供新聞處，我們會主動發布給所有媒體、市民大眾瞭解變更相關資料，這個我們可以來做，沒問題。

至於累犯之情形，當然勒令停工我剛提到對建商是很大致命傷、殺手鐮，是不是還有其他處理機制，這個我們也會來研究看看，跟中央請示是不是可以由我們地方針對罰則自治條例立法。至於要在工務處建置這一次及爾後爭議事件網頁專區，這個我們也可以馬上來做，以上先簡單回復，謝謝。

蔡議員 蔣鎰：

工務處長您知道您剛才的簡報，所有民眾都在線上觀看嗎？他們對您的評價是，我念給您聽，鬼扯的專案報告、不及格、死當、爛透了、官商勾結不意外。我想我們新竹縣政府居然被評為官商勾結，不應該是這樣。針對坍塌事件，我要簡單做一個說明，剛剛大家焦點都在講說是因為建商鑽挖地下室導致於塌陷，但我要說的是，處長，你瞭解過去環評報告內容嗎？那個開發區主要就是以軟力石層、泥質砂層、砂石泥質層為主，依據中央地質報告液化所潛勢調查資料顯

示，這個開發區它目前就是液化潛勢區，代表它就是一個容易發生土壤液化區域，既然它是一個容易發生土壤液化區域，建商的地下室開挖又高達 25.8 公尺，採用逆築工法雖然是常見的，但是這個工法最主要缺點是它的梁柱接頭在施過鋼骨梁時候容易發生現場焊接技術不良，跨徑精度降低這樣一個問題，顯示的是什麼？顯示建商監造防弊機制已經出現問題，請問你縣政府工務處，你的監督管理功能在那裡？你為民眾把關功能在那裡？你從頭到尾簡報內容說的都只有發生事情的補救措施，但是你並沒有做預防性措施，我現在再提供相關檢測數據說明，這是我們去調來的相關資料，從豐采 520 復工之後到現在，透過 2 月 23 日到 5 月 5 日的監控數據，我們其實可以發現 4 月 27 日發生特斯拉塌陷之後，這個監控數據早就發生異常，譬如說在建案旁邊莊敬六街，它在監控數據上的點是 T4 點，2 月 23 日監控數值是 1,064，結果不斷下降至特斯拉塌陷那一天，竟然只剩下 489，我請問工務處知道嗎？這監測報告怎麼來的？我跟大家報告一下，監測報告是由建商委託「平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固定進行監測提供給大有可為社區，新竹縣政府應該也有這樣的監測報告，可是竟然你沒有防患未然，還要等到自救會發起連署來陳

情自救，目前我所知道連署已有超過 3,000 多人，政府作為到底在做什麼，我非常遺憾楊文科縣長今天沒有出席來聽這一次的簡報，這是一個我們塌陷的數值就已經有看到問題。

另外，在 3 月 13 日開始，莊敬六街的數據塌陷點也異常增加，你的因應措施在哪裡？你竟然沒有啟動任何應變計畫，也沒有通知發生事故的大樓管委會，特斯拉的塌陷事件根本就是人禍不是天災！根本就是你的監控沒有做好而發生的，而且繼莊敬六街塌陷之後，我們現在發現勝利一路的 T1 監測點數據也已經異常，這代表什麼，下一個點是不是要塌陷了，T1 的監測點是哪裡，就是位於喜來登飯店的北側，從 2 月 23 日的數值 833 一路降到現在是 794，請問你工務處是不是要預先來封鎖勝利一路。另外，在監測報告中 S12，他有一個叫做所謂沉陷觀測點，沉陷觀測點的部分代表沉陷數值，我們所調來資料顯示，發生多次塌陷事件的伍福宮旁邊，從建案 2 月 23 日的監測數據是負 5.7 到 5 月 5 日負 6.2，在特斯拉塌陷前一天，塌陷呈現的數值來到負 6.1，很有可能勝利二路也是下一個會塌陷的點位，縣政府是否應該要有預防性措施來封鎖勝利一路及勝利二路？我等一下希望工務處長可以回應這個問題，這個人命關天。我們不能夠再承受下一

次塌陷事件及無預警塌陷事件。另外，我想在請問一下，建案從3月23日進行第6階段開挖時候，監測報告也顯示勝利一路的壁體內管壁的傾斜管的數值異常增加，主管機關是否有掌握基地異常的數值？從2月復工以來，3月監測數值就一直在增加，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你難道不知情嗎？你竟然沒有啟動應變計畫，也沒有告知旁邊的社區呢？你這樣子對嗎？

我來陳情自救會的內容，他們要求4個重點：第1個，豐采520建案周圍要進行地質鑽探，我希望縣府要成立專案小組，對於建案周圍進行多點地質鑽探。第2個部分，針對建案周圍，開挖深度3倍之水平距離內之建築物，進行結構安全鑑定，也是一樣由縣府成立專案小組，比對過去鄰房現況鑑定報告與歷年觀測做一個比較。第3個部分，針對問題的區域盡快完成安全改善，經過第三方公正單位驗證，你再來談復工，如同我對媒體說的，包括特斯拉事件沒有解決就是無限期停工。第4個部分，一定要以最高標準審核建商復工的申請，並且案件後續列管監測至少10年以上。

最後，針對特斯拉掉入天坑事件，我們也去詢問律師專業意見，停車格是一個公有公共設施的安全性，是不是適用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3條之規定？國家賠償法第3條之規定，如果公有公共設施的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導致人民受有損害，即使設施管理機關本身對該損害的發生並無故意或過失，仍然應負擔賠償責任，所以你沒有辦法把所有責任都推給建商，我希望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要負起責任。另外，因為這個路基掏空路邊停車格位置，並不是直接位在豐邑建設的建築基地旁邊，而是位在道路的對面，所以能否確定是因為這個建設施工不當導致，未來會有非常大的爭議。所以如果車主要自己向豐邑建設求償，在因果關係證明上會有難度。如果車主向新竹縣政府主張怠於執行職務的國家賠償責任，在實際難度上又是更高。而且我聽說這位車主不是也是位於縣府任職的重要的人士嗎！我希望這個部分請工務處給我一個說明好嗎？你為什麼都在說明補救的措施，你都沒有再講預防性措施，有沒有辦法勝利一路、勝利二路直接的封鎖？謝謝。

工務處江處長良淵：

因為議座提的問題相當的多，如果我沒有答復或是答復未詳盡，是不是可以提供書面，我們在用書面一併的回答。在簡報一開始我已經提到建築法第26條規定，誰造成工安事

件，誰就要負全責，當然我們公部門責無旁貸，一定會來要求，建商做令人髮指的問題，我們一定會來懲處，公務人員一定是依法行政，政府給我們多大權限，我們就會處理到最大權限。

蔡議員 蔣鎧：

不是，你一直在說建商令人髮指，那你自己有沒有令人髮指？你們工務處就是行政疏失呀！你從頭到尾都不講，你都把責任推給建商，你們自己的監控措施呢？你現在就說清楚。

工務處江處長良淵

謝謝蔣鎧議員指正，如果有疏失，我們也責無旁貸，我們該懲處還是會懲處，我要再來重申，因為我們公部門建築主管機關不是建商的監工，很多監測數據或者是現場發生任何的狀況，我們不可能工務處建管科派 1 個人 24 小時幫他做一個監工，當然他發生什麼問題，我們後續會來追究他的責任，事前有沒有什麼可以預防機制，當然這個東西必須要有數據立論的基礎，如果真的有發現變異點，我們隨時接獲通知都可以到現場瞭解，我也會責成我們業務單位加強針對工地周邊。坦白講，周邊道路是所謂市區道路，依照我們新竹

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如果是屬於編號縣鄉道，當然我們縣政府是主管機關，針對各鄉鎮市裡面的市區道路，本來照自治條例規定是由公所做管理及維護責任，這部分我們也不想說讓大家認為互推責任或者互推皮球，這樣一個錯誤的想法，如果大型工地在道路周邊，道路周邊公共設施，依照建築法規定，我們也是會要求建商做一個道路管理維護必要責任，以上簡單說明。

蔡議員 蔣鎧：

預防性封鎖，勝利一路、勝利二路可不可以做到？已經跟你講，監測報告都調出來給你看，處長，如果你沒有，我都幫你整理好，我隨時可以傳檔案給你。2月23日至5月5日監測報告我們都調了，你到底可不可以預先預防，可以有預防措施，我們不要聽到有補救措施，你可以預先封鎖勝利一路、勝利二路嗎？可以嗎？難道要等到下一次塌陷事件再發生時候，你再來補救、再來封鎖嗎！已經跟你講塌陷下一個點位很有可能是S12這個呈現點，數值都調出來了，有沒有辦法預先把它封鎖掉，那邊民眾都要求我整個路段要去做檢測，可以嗎？就針對這個問題回答，可以嗎？預先封鎖勝利一、二路，可以嗎？

工務處江處長良淵

有關蔣雅如議員提到勝利一路、勝利二路是不是要做為預先封路措施，我剛也有提到道路管理機關是市公所，這部分會後我來跟市公所接洽，如果他們也同意、不會造成住戶出入不方便，我們可以考慮暫時性做一個封路及檢測，也還給這邊周邊住戶、社區民眾知的權利，以上說明。

蔣議員雅如：

我再補充說明，下一次如果再發生塌陷事件，我直接就把工務處移送給檢調。

邱議員靖雅：

我先講一下，因為剛剛蔣雅如議員我真的非常讚嘆她的資料，但我必須要還原一下事件，去年6月豐邑在這工地第1次發生塌陷，我其實就提出一個連署，雖然那時候我只是一個竹北市民沒有任何身分，我提出一個連署，在非常短的時間內，我們有112個社區連署有900多位住戶，我必須跟大家報告，在當時的連署我們就有提出豐邑是一個累犯，應該要加強管理、加強監控，但在提出對江處長的質詢、請教之前，我想要先回應蔣雅如議員剛才的資料。處長，我記得當時因為這個資料，我們是有要求竹北市公所針對四邊道路

提出監測，所以當初這些監測的設施以及委託，是豐邑針對竹北市公所在四面道路的監測所提出來的，也就是報告是需要交給竹北市公所以及大有可為社區，如此的話，請蔡雅鎧議員可以再去弄清楚一點這些資料，因為我不知道，等一下可以麻煩，第1個，工務處告訴我你到底有沒有拿到資料，當然你如果覺得交給公所就沒你的事，當然你也是記1個錯，整件事都是我們的事，但就你所說的我們是有責任的、區分的。那我所知道，當初我一直跟公所追這個報告，但公所認為我什麼都不是，所以不會給我，公所絕對有這個報告，這是每周一次，所以這些監測資料如果是公所請豐邑做，公所就不應該委託要求後完全沒有判讀，然後連續幾次坍塌之後，把所有責任歸為這是工地的問題，工地又因為是縣府管理，所以沒有公所的責任。這件事情麻煩第1個江處長請你回應清楚，你剛剛講半天我還是聽不懂，你到底在講什麼？，你到底有沒有拿到資料，這個資料到底是誰該做？誰該判讀清楚？誰該提出這些預防性訊號？讓我們來做相關的決定，第1個麻煩你做說明。

第2個，你剛剛不斷強調你其實只有發執照責任與權力，但你沒有發現你的報告裡真的就是有權無責嗎！你有權力

但有事都不是你的事，那我們要這樣的政府做什麼呢？是不是！所以你又告訴我豐邑要善意的敦親睦鄰，你自己做的報告要不要看一看，回到報告第 16 頁，5 次坍塌了！豐邑每次發出來的聲明都是直接跟我有關嗎？可不可以請你們釐清。這樣一個單位，這麼多年來我們跟他打交道，從 2015 年的浩瀚一品，那時候你是建管科，我們一天到晚在那裡巡，你 24 小時在那裡。這一次，去年 6 月我去問你，你忘記當年當建管科的痛苦嗎！我們檯面上要都要很斯文回應，但我們兩個人私底下是罵他們罵的要死、譙到不行，你當年當了建管科同一個建案，所以你剛才提的內控機制、周邊熱點，在周邊熱點找出熱點區域同時，你要不要把熱門廠商列出來，這就是我當年跟您提的，除了我們開罰金額很低以外，我們能不能針對累犯有一個我們自己新竹縣的機制，所以我只是要告訴你，第一個，在你的報告裡讓我們感覺你就是有權無責。第 2 個，給我們的感覺就是，你要我們再去相信這個根本毫無誠意的建商，那你其實是不是也在告訴我，其實不管你怎麼樣的停工，你最後還是會大開方便之門讓他復工，因為你最後是有相信他有在敦親睦鄰，你相信他是有在誠意解決，但我必須要告訴您，我們都沒有感覺。豐邑永遠都是講 1 棟做

1 棟，而且那 1 棟只做 0.1 棟，因為他要看你有沒有繼續盯他，他才會繼續做。

第 3 個，我想要請問你，我的第 1 個問題就是公所在這扮演什麼角色。第 2 件事情，麻煩你告訴我，為什麼我要相信豐邑，你的有權無責讓我根本覺得我們對豐邑更無奈，你主管他都沒事、拿他沒有辦法，那我們住在旁邊的人要怎麼辦！所以第 2 個點麻煩，處長你讓我們知道，針對豐邑不斷不斷的推卸責任、不斷不斷不斷的停工復工停工復工，這種宮廷戲碼不斷重演你們也跟著幫忙演，你們有沒有什麼不一樣的態度。第 3 個點，我想要請教的是，去年 8 月第 3 次坍塌我們就送檢調了，能不能請您明白告訴我們，因為從新聞上我們看到的是第 5 次坍塌檢調才來現場，你作為一個把案子送到檢調來提告的新竹縣政府，您怎麼追蹤這個刑事責任、您怎麼追蹤我們檢調來現場，因為你又告訴我們要從檢調的調查結果，你才知道你要怎麼判斷他有沒有刑事責任，以致於你能不能做他什麼…但其實，接下來我就來告你了，我也明白告訴你，我就來告你新竹縣政府，如果你眼睛真的看不到，他已經造成實質刑事責任、道路確實已經坍塌了、人民生命財產確實有危險了，你都還看不到，那我就來

告你，我就請我的律師來對付，因為你真的沒有把我們當作一回事。第4點，大家都在討論特斯拉、特斯拉、特斯拉，特斯拉的爸爸，車主的爸爸還說因為拿不到賠償，他兒子都要得憂鬱症了，他的爸爸就坐在現場，我們住在旁邊的人呢？我們隔一條街住在旁邊的人呢？我們是整棟樓會倒，我們從106年跟你們講事情到現在，你們都睜眼說瞎話，我們跟你說土質土壤可能會有問題，你們告訴我們會加強沒有打連續壁，但會加強擋土牆。我們告訴你開挖地下水這麼多會有問題，你們告訴我豐邑跟你們掛保證一定沒事。我一直問環保局，環保局告訴我沒超過120公尺就沒有他的事，對，每一次我們有事，你們就負責告訴我們沒你的事。特斯拉車主要憂鬱症了，你知不知道我們這裡的住戶已經很多人都吃重度憂鬱症的藥了。還有你們只記得特斯拉，你記不記得上次有一台小貨車也需要求償，開特斯拉的人才是人，是不是！開特斯拉人的爸爸才是人，是不是！我們住在那裏的人每天每天每天連昨天下雨，我要提醒你每個小時要抽水、要抽水，我是你媽媽嗎？你們就算都是你們的事，每一次都會講，剛吳議員講，你也說，請議員給我們指教，我們一定來遵辦。這都是你們的責任，為什麼民意代表要幫你們工作，然後

你們又不照著做，我們還要被民眾說你們監督都不力，這真的很荒謬，講到這裡整件事情真的很荒謬。

所以麻煩你，針對第 1 個，到底竹北市公所整件事情上，尤其剛剛蔡雅鎣議員資料非常清楚，麻煩你說明。第 2 件事情，豐邑不斷重複這樣宮廷戲碼，你到底要怎麼處理他，剛才吳議員已經講了，你都沒有復工的說明條件，之前我跟你要資料，你跟我說要我們發公文，所以剛才你說你會發公文給吳議員，麻煩你發公文給全部新竹縣議會的議員，大家都共同關心。第 3 個，有關從 8 月到現在檢調單位進場，你們到底盡了什麼樣責任，讓我們瞭解他們的進度以及偵辦方向。第 4 個，有關整個周邊民眾現在提出需求，真的不要只有寫特斯拉車損好不好，看起來真的很倒彈。第 5 個，你剛才提到的沒有在簡報裡那幾個項目，因為我們一直覺得，從我上一屆過去當民意代表、當議員，我就講了新竹縣政府就是一個中風單位，你管你的、他管他的、他歸管他的，所以你剛才講的內控機制，所謂的熱區，可不可以有熱門廠商的清單，熱門廠商清單出來後，你能不能召集相關單位，剛剛吳議員提到新竹縣政府能不能有自己的自治條例表達我們對公共安全的價值與態度，所有你們委託第三方、找的專家

學者為什麼我們都不滿意，是因為資訊不公開、資訊不透明，所以最後 1 點，麻煩您在最後提到的，你要對開發商加強監測，我必須要跟你報告，我們目前所有的開發商他們的監測報告都是一種形式，沒有任何人在判讀，從我剛才問你的第 1 點就已經很明顯，所以最後 1 點就麻煩您能不能針對我們到時候有內控機制，除了熱區、熱門廠商，熱門廠商能不能有不同的處理，以上謝謝。

工務處江處長良淵：

謝謝靖雅議員對於我們這次事件提出很多寶貴意見，這部分謝謝邱議員。有些問題已經有重複了，如果沒有補充到的也要請議座再給我們更多的指正，或者提供我們書面資料我們再來彙整。

有關剛剛提供修法或者是設置專區部分，我們會趕快來處理。第 1 個問題，有沒有拿到所謂建商監測資料，我有詢問我們業務單位，這部分他們手上沒有這份資料，這部分我會再確認。至於之後我們有這份資料，我相信我們業務單位可能在他們專業素養上無法很精準的判讀，究竟是誰要負判讀的責任，本來營造廠商就有他們專業技師，另外他們還有一位監造的建築師，他們本來就應該針對資料做一個判讀，

他們要做一個及時的處理，回報給我們業務單位。

邱議員靖雅：

對不起，處長，我不應該插嘴，但是因為剛蔡雅鎧議員的資料已經明顯地告訴你，它其實有坍塌了，公所應該有拿到這個資料，我剛有講了這個資料是提供給大有可為社區及公所，那你剛也有提到不知道由誰來判讀，他們自己本人有判讀，對不對！建商自己應該要判讀，好，建商要判讀但建商沒判讀，事實上他就是沒判讀，因為已經塌5次了，他也沒有提出任何預測性的報告，主管道路的人，公所也沒有看資料也沒有判讀，有很多面的責任都要去看，不是你今天跟我講建商應該，有很多應該但都沒做，現在就是那麼多應該，你打算怎麼樣？建商有資料他不讀，他提供給公所，公所有資料也不讀，那你來告訴我，他應該、他也應該…那每個人都應該，但都沒有人做，請你告訴我，我們住在旁邊的人應該怎麼辦？可以嗎？你可以就這樣一個點給予我們明確具體的回應，我其實真的很不想插嘴，但是我覺得應該給我們比較想要聽到的事情，好不好，謝謝。

工務處江處長良淵：

有關靖雅議員提到資料判讀的部分，剛我已經說明，初

步我跟同仁瞭解他們手上是沒有這份資料，至於剛剛蔡議員有提供這份資料來源，可能是建商提供，這個我們再來瞭解。公所或建商自己專業人員沒有做這樣的判讀，有沒有做這樣一個處置，這個我們也會再來跟他們做一個詢問。剛剛議員提到所謂有權無責，我想這個不至於這樣子，所謂有權就一定有責，所以為什麼現在我會站在這邊讓大家來做一個檢視原因就是這樣子，我們就是要負起相關的行政責任，該做怎麼樣後續處理，包括我剛才提到的起、承監造人依照建築法裡面有什麼可以做最嚴厲處罰我們都做研議了，也會移送相關委員會，至於我個人有沒有行政的責任疏失，剛剛蔡議員有提到了要把我送地檢，我想我也尊重，我們是禁得起考驗，我們行政部門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我也不會推諉。

至於我們 8 月已送檢調部分，事實上大家都很清楚，檢察官不會跟我們說他的調查過程、方向或者是進度，這個是基於偵查不公開，這部分或許我們可以從旁去瞭解看看，如果可以我們再來提供給議座做一個參考。最後針對我有補充風險管控書面資料，這是我們楊縣長特別重視的部分，他也是真的是希望我們工務處可以深自反省，希望這部分能做好以後這樣的管理，我們希望這樣的事情不要再看到。針對建商

這樣惡質情形，我剛一直強調了，目前看得到勒令停工，我想是最大的懲罰，至於罰款、怎麼樣賠償，只是我們相關處置作為其中的一部分，以上做說明。

主席(張議長鎮榮)：

各位議員，因時間的關係，對於工務處、財政處的專案報告，如果還有待詢問的事項，請利用自己質詢的時間詢答，今天上午的會議到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